

教育部中小學國際教育 108 年國際高中生高峰會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中小學國際教育白皮書。
- 二、推動中小學國際教育課程教材、資訊網及學校本位國際教育專案計畫。

貳、目標

- 一、建構學生跨國交流平台，發展全球競合力。
- 二、引導學生理解跨國文化，增進國際素養。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推動中小學國際教育課程教材、資訊網及學校本位國際教育專案計畫-北區國際教育中心）
- 二、協辦單位：推動中小學國際教育課程教材、資訊網及學校本位國際教育專案計畫之任務學校及各縣市政府教育局

肆、參與對象

- 一、擬邀請瑞士、瑞典、美國、馬來西亞等國高中學生（16-18 歲）20 人參加。
- 二、甄選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107 學年度為高一或高二者)40 人參加。
- 三、教師 10 人。

伍、辦理方式

- 一、辦理高峰會專題演講：主題為臺灣科技發展、環保行腳在臺灣以及人文的臺灣等三個主題，藉此引導學生探討本年度高峰會之主題，並增進學生對臺灣之認識。

二、辦理高峰會專題合作：透過國際學生團隊編組，增進彼此之交流，合作發展永續之專案，專案主題為聯合國「全球永續發展目標」11 所揭櫫之「促使城市與人類居住之包容性、安全性、韌性、永續性」。透過跨國學生團隊之專題合作，激發學生思考在相關議題上能採取哪些行動以達到永續目標，並從中使學生學習團隊合作，增進學生國際競合經驗。

三、辦理文化參訪：帶領外國學生認識我國科技、環保與人文發展，展現我國學生對於在地的瞭解，激發國家認同，促進跨國交流，並增進國際素養。

陸、重要日程時間

日期	事項	辦理單位	備註
108 年 03 月 18 日	召開行政體系會議	北區國際教育中心	地點於臺師大告知 費用編列及報名事宜
108 年 04 月 08 日	公告實施計畫	北區國際教育中心 任務學校	發文給學校及各縣 市政府教育局與任 務學校 請學生向任務學校 報名 公告網頁
108 年 03 月 25 日 至 04 月 30 日	聯繫我國駐外相關 單位及海外夥伴學 校邀請各國學生	北區國際教育中心	
108 年 04 月 30 日	接受各校報名	任務學校	檢附附件一至四及 經濟弱勢者之證明
108 年 05 月 01 日 至 05 月 31 日	受理各國推薦名單	北區國際教育中心	發信告知建議之抵 達及返程之班機時 間及回覆接機的表 件
108 年 05 月 25 日	受理各任務學校提 交推薦學生名單	北區國際教育中心	檢附附件一至三、附 件五及經濟弱勢者

			之證明 各任務學校提交推薦學生名單 電子檔及紙本繕打報名檔案
108 年 06 月 15 日	公告錄取名單	北區國際教育中心	公告網站
108 年 09 月 15 日	完成高峰會及文化參訪說明手冊	北區國際教育中心	助理收集
108 年 09 月 15 日	辦理工作籌備會議	北區國際教育中心	分組講師及中心一起討論
108 年 07 月 01 日至 09 月 15 日	辦理各國學生來臺事宜	北區國際教育中心	住宿及接機事宜
108 年 10 月 19 日	辦理我國學生培訓課程	北區國際教育中心	國內學生皆要參加地點於臺師大
108 年 10 月 19 日	通知我國學生參加高峰會	北區國際教育中心	發文 確認報到時間 確認遠道之國內學生是否提前及延後住宿
108 年 11 月 01 日至 11 月 07 日	高峰會及文化體驗	北區國際教育中心	國內學生參加高峰會二天
108 年 11 月 25 日	檢討與回饋	北區國際教育中心	

柒、活動規劃

一、辦理參與者招募

(一)外國學生：由北區國際教育中心進行邀請。

(二)本國學生：邀請國內高中及高職學校推薦學生參與。由國教署

轄屬高中、各縣市任務學校推薦，每縣市推薦學生數請見附表

一。

(三)招募之國內外學生須能使用英文溝通、品性端正、學習態度積極者。

二、本國學生行前研習

(一)為參與者義務：行前研習為團員之義務之一，學生不得缺席。

(二)實施方式：採座談、小組討論及實作活動進行，學生須積極參與。實施期間將針對團員特質進行編組，並形成團隊，培訓其中 8 人成為團輔幹部，帶領團員進行聚焦的探究與學習。

(三)課程內容：內容包含文化議題、專案主題以及領導力專題。

(四)日程表：

時間	行程內容	地點
08:30-08:50	報到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08:50-09:20	開幕致詞 研習規範及活動目標說明	
09:20-10:20	文化講堂 主題一：臺灣文化特色	
10:30-12:00	文化講堂 主題二：全球化對社會與經濟發展之影響：以本次高峰會參與國為例	
12:00-13:00	午餐	
13:00-14:30	專案主題 認識聯合國「全球永續發展目標」11	
14:40-16:10	如何進行專案探究	
16:20-17:20	分組及作業說明 如何做主題議題及文化資料準備	

三、臺灣參與學生會議主題議題及文化資料準備

(一)主題議題：聯合國「全球永續發展目標」11-促使城市與人類居住具包容性、安全性、韌性及永續性。

(二)學生須以此主題，蒐集本次高峰會參與之 9 個國家進行了解，並以自己生活的城市在主題議題方面所採行的具體做法做成海報，海報大小為 A0 一張。

(三)學生須以實體或影像或照片於會議期間展示其生活的城市中最值得永續保存發展的文化，或是為了城市永續發展而加以創新的文化，海報大小為 A0 一張。

四、活動日程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 日(星期五)			
時間	行程內容		負責人員 地點
08:30-17:30	國際師生接機與報到		助理 桃園機場/飯店
18:00-21:00	歡迎晚宴		貴賓 長官 分組講師 中心人員 餐廳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 日(星期六)			
時間	行程內容		地點
08:00-09:30	臺灣師生及國際師生報到及文化展佈置		助理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09:30-09:50	高峰會開幕致詞 主持人：教育部長官	國際城市都市發展議題及特色文化海報展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09:50-10:50	高峰會專題演講一： 臺灣科技發展 主講人：		
10:50-11:00	休息		
11:00-12:00	高峰會專題演講二： 環保行腳在臺灣 主講人：		
12:00-13:00	午餐		
13:00-14:00	高峰會專題演講三： 人文的臺灣 主講人：		
14:00-15:00	閱覽都市發展議題及特色文化 海報展		
15:00-15:30	高峰會專題合作：跨國學生團隊 編組、議題分配、組內任務分工 主持人：		
15:30-17:30	高峰會專題合作一：聯合國「全 球永續發展目標」11 議題一：促使城市與人類居住之 包容性 主持人： 議題二：促使城市與人類居住之 安全性 主持人： 議題三：促使城市與人類居住之 韌性 主持人： 議題四：促使城市與人類居住之 永續性 主持人：		
18:00-21:00	晚餐及文化交流 邀請學校參與文化展演		待訂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3 日(星期日)			
時間	行程內容	地點	

08:00-08:20	報到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08:20-08:50	高峰會專題合作暨發表流程說明 主持人：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08:50-09:00	休息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09:00-10:30	高峰會專題合作二：聯合國「全球永續發展目標」11 議題一：促使城市與人類居住之包容性 議題二：促使城市與人類居住之安全性 議題三：促使城市與人類居住之韌性 議題四：促使城市與人類居住之永續性 主持人：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30-11:00	高峰會專題合作發表檔案繳交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00-12:00	高峰會議題-專題發表一:聯合國「全球永續發展目標」11 議題一(1、2組)：促使城市與人類居住之包容性 議題二(1、2組)：聯合國「全球永續發展目標」11-促使城市與人類居住之安全性 主持人：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2:00-13:00	午餐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3:00-14:00	高峰會議題-專題發表二:聯合國「全球永續發展目標」11 議題三(1、2組)：促使城市與人類居住之韌性 議題四(1、2組)：促使城市與人類居住之永續性 主持人：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4:00-14:30	高峰會議題-專題發表 評論與回饋 主持人：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4:30-15:00	閉幕式 頒發證書及合照 臺灣學生賦歸 主持人：教育部長官及中心主持人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7:00-22:00	前往花蓮 17:30-20:00	待訂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4 日(星期一)		
時間	行程內容	地點
09:00-16:00	文化參訪：人文	花蓮 太魯閣 太巴塢部落 宗教文化
17:00-22:00	前往臺北 19:20-21:20	待訂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5 日(星期二)		
時間	行程內容	地點
09:00-12:00	文化參訪：環保	臺北捷運公司 木柵垃圾焚化 場
12:00-13:30	午餐	餐廳
14:00-18:00	文化參訪：人文	故宮博物院
18:30-21:30	晚餐	國立臺灣師範 大學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6 日(星期三)		
時間	行程內容	地點
09:00-12:00	文化參訪：科技	新竹科學工業 園區/台積創 新館
12:00-13:30	午餐	餐廳
14:00-17:00	文化參訪：中正紀念堂、華山文創	臺北
18:30-21:30	歡送晚宴及心得分享 主持人：教育部長官、中心主持人	餐廳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7 日(星期四)		

時間	行程內容	地點
	送機	桃園機場

捌、經費規劃

一、臺灣師生

(一)帶隊教師：由本計畫全額支應膳宿與交通費用。

(二)參與高峰會學生：

1.行前研習之交通及住宿費用由任務學校相關經費補助。

2.高峰會期間由本計畫全額支應膳宿費用。

3.高峰會之交通費用由任務學校相關經費補助。

二、國際師生

(一)帶隊教師：由本計畫全額支應膳宿與在臺期間之交通費用。

(二)參與高峰會學生：由本計畫全額支應膳宿與在臺期間之交通費用。

玖、本計畫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准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拾、報名資料

一、報名表（附件一）。

二、家長同意書（附件二）。

三、中文自我推薦提送之資料說明（附件三）。

四、經濟弱勢證明：低收入戶證明（需有學生名字、有效期限內）。

五、學校推薦名單（附件四，由學校統一填寫）。

六、縣市推薦名單（附件五，由任務學校統一填寫）。